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53,96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28%；
-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6 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

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授予 44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240.00 万股增加至 10,685.40 万股。

8、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剑、邱泽千、代腾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854,000股减少至106,804,0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6,854,000.00元减少至106,804,000.00元。

1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3、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胡娟、童明东、叶青、张明星因个人

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804,000 股减少至 106,738,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6,804,000.00 元减少至 106,738,000.00 元。

14、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6、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向楠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738,000 股减少至 106,726,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6,738,000.00 元减少至 106,726,000.00 元。

17、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受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4.44元/股。

21、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祥红、胡律、甘泉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300股限制性股票。

23、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4、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王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股限制性股票。

25、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内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为 3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届满。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3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平均分为 S，当 $S \geq 70$ 分，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当 $70 > S \geq 60$，解除限售系数为 80%；当 $S < 60$ 分，解除限售系数为 0。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对应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本期解除限售的 36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大于 70 分，达到全额行权/解锁当期权益的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4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p>	<p>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816,320.99 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60,522,070.80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率 84.43%。上述经营业绩指标高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	---	--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6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3,9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728%。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6 名。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53,9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72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注1}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数量(股) ^{注2}	剩余未解除限售 的获授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徐卫民	财务总监	60,000	32,400	0.00	8,100
小计		60,000	32,400	0.00	8,1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35 人)		4,114,000	2,221,560	0.00	2,221,560
合计 (36 人)		4,174,000	2,253,960	0.00	2,229,660

注 1: 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原 2018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106,726,000 股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106,800 股。

因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转增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3: 公司财务总监徐卫民先生目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0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徐卫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此其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中 8,100 股可上市流通, 剩余 24,300 股将转为高管锁定股。故本次解除限售后,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229,66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106,726,000 股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因此 3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由 1,252,200 股变更为 2,253,960 股。

2、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2,000 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 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623,460	40.91	-2,229,660	76,393,800	39.75
高管锁定股	76,369,500	39.74	24,300	76,393,800	39.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3,960	1.17	-2,253,96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563,477	59.09	2,229,660	115,793,137	60.25
三、总股本	192,186,937	100	0	192,186,937	1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内，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